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嵘泰股份

股票代码：605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川路 299 号鸿益千秋 28 幢 102-1 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川路 299 号鸿益千秋 28 幢 102-1 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嘉杰	指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转债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1、基本情况

名称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川路 299 号鸿益千秋 28 幢 10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诚亮
注册资本	273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WLRJR8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	夏诚亮 46.93%，朱华夏 6.58%等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或主要负责人

姓名	夏诚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澳门永久性居民
任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4月27日）

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扬州嘉杰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20,000	5.62	IPO 前取得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650.6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5,067 万元。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162,189,000 股增加至 182,718,710 股。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市，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9,120,000 股，合计持有比例被动稀释至 4.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扬州嘉杰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20,000	5.62	9,120,000	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扬州嘉杰	股东	9,120,000	4.99	IPO 前取得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有条件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5335333-800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扬州市
股票简称	嵘泰股份	股票代码	605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扬州嘉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扬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嘉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120,00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62%。</p> <p>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2,189,000 股</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嘉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120,00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9%。</p> <p>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82,718,710 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夏诚亮

日期：2023. 4. 28